昧

內

政

審

鄰

市

計

畫

委

舅

會

第

_

七

五

次

會

議

紀

腡 : 七 + Ξ 年 £. 月 + E 402

깯 Ξ 列 出 地 席 席 人 委 舅 舅 點 : \frown $\overline{}$ 內 詳 詳 政 见 見 部 會 會 鲞 议 議 建 紀 紀 署 錄 鋖 四

潷

o

樓.

會

議

室

六 宣 決 議 謮 本 確 * 定 第 __ 0 と 四 次 會

Ŧī,

主

席

林

兼

主

任

委

舅

洋

淋

紀

銯

•

王

燕

峰

簿

0

議

忿

錄

o

枢 告 索 件

七

第 煮 內

説 明 本 紫 政 业 郝 市 計

前 經 本 • 73 畫 2. 委 員 27 第 會 ---上 + 七 ---= 华 次 倉 度 議 台 決 灣 議 地 . 廛 鄰 ---7 本 市 索 計 督 Ť 導 督 # 赧 告 根 推 告 索

矣 肋 金 印 红 熔 • 成 成 楊 • 册 * 李 張 紫 貞 , 委 轉 11 重 員 發 셆 信 隆 有 啟 , ` 桶 蔡 由 • 単 張 委 李 位 委 蓟 委 參 舅 勃 舅 考 金 雄 如 셣 南 0 ` 為 张 ` 召 上 李 余 M 集 **A** 委 * 人 維 員 紫 鲠 , 4 先 驥 • 行 셆 都 • * * 委 王 於 查 Ę 委 本 喜 提 員 * 奎 傅 芳 セ 极 • Ξ 告 张 • 後 委 黄 辅 4 舅 委 张 ,

五

月

再

行

舅

華

委

員

世

典

銯

日 審 查 宪 竣 , 特 提 本 會 极 告 0

八 備 決 絥 紫 镁 件 . 洽

悉

o

第 紫 • 台 遙 灣

説 明 本 絫 為 前 省 कं 鲣 政 場 本 府 用 曾 函 地 第 (勐 批) _ 燮 更 セ 茶 79 髙 ٥ 次 速 官 公 議 路 £. 决 議 F • 交 --3 流 本 iØ. 絫 附 涉 近 特 及 範 定 重 廛 廣 計 泛 畫 , 為 ¥j. 分 審 慎 晨 黨 起

進 , 源 推 • 請 徐 余 麥 委 舅 貞 鳯 鍾 秋 驜 ` ` 張 張 委 委 薁 剪 世 金 典 鎔 等 • 組 李 成 委 * 貞 紫 如 4 南 组 , 黃 由 委 余 舅 委 嘉 員 未 维 • 戦 莊 為 委

* M 4 人 專 組 , 案 業 實 小 於 地 組 本 勘 倉 \frown 查 説 セ , 研 Ξ 析 提 J 提 意 年 具 見 VY 旌 , 月 意 _ 特 見 再 + 後 Ξ 提 5 請 日 再 討 前 行 綸 往 提 黄 ٥ * 地 討 勘 論 查 • 在 並 煮 於 0 <u>F.</u> 上 月 脷 二日 *

召

煮

舅

見

議 本 狀 台 召 應 素 灣 市 為 省 長 場 政 方 府 Ż 形 轉 設 I 知 高 , 原 並 雄 酌 则 縣 予 政 可 劃 行 府 蔎 , 重 進 新 惟 為 出 調 該 整 促 市 使 該 該 場 市 用 土 場 地 地 用

作

有

效

經

濟

使

用

•

退

請

地

Ż

位

置

形

狀

 $\dot{\frown}$

基

地

形

0

之

計

1

道

路

後

,

再

行

報

決



備

決

議 :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Ħ,

公

民

或

圈

盤

所

提

总

第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中

和

都

市

計

Ē

 $\overline{}$

部

分

展

業

噩

為

寒

星

エ

*

歷

V

索

0

薍 二案

明 台

本

紫

業

經

台

湾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_

四

六

次

曾

議

審

鼷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3

4.

5.

七

Ξ

府

廷

四

字

第

四

六

入

猇

函

檢

送

計

董

書

及

審

镁

棕

埋

表

報

請

備

孝

等

由

到

部

c

(-)

依

內

政

部

六

Λ

华

九

月

_

+

セ

日

台

內

營

字

第

_

四

た

九

_

虩

函

頒

無

汚

染

性

工

廠

因

称

市

計

畫

擴

土

致

不

合

分

區

使

用

者

,

如 何

准

其

擴

建

案

法 4 依 據 :

0

都 市 計 畫 法 第

(=)

更 計 畫 範 里 詳 __ 如 + 計 六 畫 條 ၁ 亦

=

變

깯

變

更

計

鳌

內

容

變

更

中

和

कं

南

勢 0

角

段

横

麂

寮

45.

段

業

區

土

地

0

•

五

五.

公

頃

為

零

星

工

業

廛

ပ

見 0

無

ニ、三 1 Ξ

地 號 展

第 Ξ 紫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板 橋 都 市 計 * 部以 分 機 脷 用 地 祸 加 油 站 • 變 雹 所

説 明 用 本 地 絫 業 寮 經 0 台 灣 省

20. 七 Ξ 府 建 四 宇 第 四 六 九 _ 五 虩 函 檢 送

都

套

當

第

_

V9

九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計

堇

書

圖

及

審

镁

綜

埋

73

4.

表 報 葥 備 紊 等 由 到 部 0

法 **令**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

_

+

七

條

弟

項

第

Ξ

款

o

三 變 更 計 蒦 範 圍 詳 如 計 董 圖 示 0

25 變 更 埋 由 及 內 容 : 配 合 經 濟

積 0 • Ξ 公 頃 0

用

地

變

更

為

加

油

站

用

地

 $\overline{}$

面

積

0

Ξ

公

頃

及

燮

ŧ

斦

用

地

ďQ

狡

展

寓

夹

,

将

板

橋

矿

市

計

重

帯

分

~

機

五

决 镁 准 五 予 公 氏 備 紫 或 凼 o 尳 所 提 意 見 無

٥

九 核 定 紫 件

寮

台

北

के

政

府

避

Zin

修

ij.

天

母

甚

ने.

廛

磺

溪

ÿĻ

東

•

`

Ξ

虩

道

路

以

北

細

ØK. 計 畫 $\overline{}$ 通 盤 檢 討

紫 0

议

本

絫

棠

經

台

ᅪᆫ

कं

都

委

官

第

_

セ

八

•

_

上

九

次

含

議

審

镁

修

JE.

通

過

並

明

台

北

के

政

府

73

2

29

(72)

府

エ

_

字

第

五

六

Λ

Λ

_

鮆.

丞

檢

附

計

#

及

公 准

P.

或

(4)

趲

所

捉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雅

O

_ 法

4

依

撼

祁

市

計

奎

法

第

_

+

六

條

0

Ξ 計

範

詳

如

計

畫

劃

示

Э

畫

四 檢 討

計

畫

面

積

及

人

口

蓟

積

約

九

0

•

叼

八

公

顷

,

容

納

人.

U

Ξ

ル

六

五 0

0

人

重

扎 計

內

容

:

詳

dr.

計

畫

説

明

#

太

四

o

檢 衬 修

五.

大

公

民

或

围

黋

所

提

意

儿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説

明

害

內

綜

理

表

o

議

鴦

除

下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予

通

過

,

並

發

還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依

鼲

修

JE.

計

畫

本

決

書

圖

後

,

报

由

內

政

毑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計

畫

書

木

1

セ

1

四)

配

合

公

告

之

_

配

合

士

林

•

北

投

E

內

磺

漢

河

道

鏊

治

定

於

計

畫

書

內

敍

明

變

更

情

形

,

並

於

計

畫

圕

上

予

以

標

禾

本

紫

因

配

合

地

籍

分

割

線

俢

打

椿

位

而

變

更

都

市

計

畫

道

路

部

分

,

應

依

規

計

重

修

轧

兩

岸

附

近

地

廛

主

要

計

畫

__

紫

,

擬

變

更

天

母

Ξ

路

•

永

和

橋

以

用 則 北 有 誉 之 嗣 河 制 規 規 꼐 定 定 用 于 地 0 為 以 標 行 示 水 廛 , 及 並 堤 於 計 防 畫 用 書 地 Ŋ 部 敍 分 明 , 該 應 行 依 水 都 医 市 及 計 堤 畫 防 書 用 圖 地 製 之 作

使

规

説 第 明 紫 : 台 本 北 紫 के 業 政 經 府 台 函 北 為 市 傪 都 乳 委 劍 會 潭 73 段 1 細 歌 19. 第 計 __ 重 入 \frown _ 第 次 _ 鄶 次 議 通 審 猩 議 檢 討 通 過 , 紫

並

准

台

北

民

或

0

= ---- 計 法 2 市 畫 令 烶 政 範 所 府 依 圍 撼 提 73 • 3. 怠 詳 見 28. 都 如 審 (73)市 計 計 镁 府 麦 綜 エ 奎 8 _ 法 埋 字 汞 第 表 第 _ 報 0 十 0 請 六 た 核 條 定 Ξ 等 セ Ö __ 由 剑 號 部 函 檢 c 附 計 畫 書 及 公

24 四 檢 村 人 計 0 Ť 面 積 及 人 U : 面 積 約 五 凹 Ξ 公 頃 , 容 紨 人 口 教 と

六

議 雘 大 紫 公 通 民 過 或 F 饄 所 提 意 见 = 妙 計 董 書 內 鯮 遚 表

H.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誉

制

:

詳

女

計

董

說

明

書

煮

١

_

0

0

決

275-10-4 第三 议 紫 明 : 台 業 本 廛 北 為 के 紊 機 73 黨 政 4. 經 M 府 6. 台 用 函 為 北 地 府 कं 計 變 更 称 蹇 _ 紫 委 南 字 會 港 0 弟 爭 區 _ 南 Ξ 入 港 九 羖 __ 次 小 含 號 議 段 __ 遥 Ğ 0 豏 祔 ょ 俢 計 JE. 地 虩 甚 通 書 西 過 圖 北 , ėß. 极 推 第

法 政 由 4 到 府 部 依 搽 О 都 (73)市 計 工 畫 法 第 0 __ + セ 條 0 第 Ξ 項 第 檢

五. 四 變 本 索 更 针 於 畫 公 開 內 展 容 覧 及 期 埋 剧 由 , 詳 菲 無 如 任 計 何 * 公 説 民 明 或 書 A 0 椬

提

出

意

見

0

智

Ξ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(堂)

:

詳

如

計

書

畵

示

Э

四

歉

0

猜

核

定

等

准

台

北

市

椎

工

第 決 四 紫 議 台 北 के 政 府 函 為 變 該 更 士 校 林 2, 地 天 剩 母 餘 東 部 路 南 分 為 側 國 部 分 中 學 ` 校 國 小 用 用 地 為 地 啓 紫 明 o • 啓

,

劃

定

學

用

膜

索

通

遇

o

訤 明 學 本 校 提 73 意 紫 用 4. 業 儿 26 地 審 鲣 (73)镁 台 府 並 鯮 北 工 _ कं 建 表 字 * 報 弟 委 請 曾 ----第 核 五 __ 定 _ 等 £. Λ = 由 四 次 號 到 台 郡 函 檢 議 Ç 附 審 計 議 畫 通 書 過 8 , 及 並 准 公 民 台 或 北 市 髲 政

所

府

法 令 依 據 ٠ 郡 市 計 畫 法 弟 _ + セ 條 第 項 第 四 歉 o

Ξ 變 更 計 畫 範 1 詳 如 計 蒦 圖 示 0

MEI 變 更 計 畫 內 容 及 埋 由 : 詳 如 計 畫 說 明 書 _ • Ξ

第 五 索 台 灣 省 政 府 逑 為 擬 定 東 41 角 海 岸 嵐 兼 特 定 區 $\overline{}$ (1)鼻 頭 龍 洞 地 區

(2)

貢

決

镁

:

鰈

煮

通

過

0

五

公

民

或

出

艠

所

提

意

见

詳

如

計

壹

説

明

書

內

綜

建

表

0

o

寮 地 ٥ (3)福 隆 地 區 (4)2 丱 溴 1 馬 볘 地 次 E 镁 细 決 ġβ 镁 計 : 畫 _ 並 本 配 紫 合 先 變 行 更 送 主 精 娶 交 計 畫

説 明 本 雅 奪 觏 前 光 鲣 局 提 表 示 請 本 具 ħ 官 **73** 惠 見 16. 後 第 , ___ 再 セ 行 Ξ 提 倉 官 討 綸 ၁ ___ 在 紫 , 兹 准 該 局 と + 通 Ξ

平 Ξ 月 廿 入 日 觐 技 (73)字 第 O _ 六 セ Ξ 虩 函 Š 提 意 見 到 部 , 特 再 捉 請 討

決 議 本 益 害 圖 煮 o 後 除 , F 列 報 各 由 內 點 外 政 部 , 逕 其 予 餘 核 准 定 予 , 通 免 過 再 , 提 並 會 發 討 遘 論 台 灣 Q 省 政 府 依 腻 修 ĭE. 計

ŧ

福 隆 地 廛 部 分

(-)海 濱 浴 場 匯 之 建 蔽 半 俢 正 為 百 分 之 +

旅 遊 服 務 中 13 $\overline{}$ 服 ---名 稱 修 JE. 為 機 刷 0 用 地 , 並

於

計

重

書

內

敍

明

供 作 興 建 旅 遊 服 務 設 施 之 用 0

商

業

區

(7)

內

1

設

之

廣

(-)

L___

用

地

及

道

路

用

地

,

應

維

持

原

計

畫

之

商

*

匪

;

道 弘 當 位 <u>___</u> I 用 配 地 設 修 相 JE. 當 為 ďą. 商 積 黨 之 星 廣 0 場 惟 用 該 地 商 業 車 廛 站 於 用 整 地 膛 及 規 道 1

•

路

用

開

發

地 o

畤

,

應

於

(四)

__ 公 (H) ` 公 **(1)** <u>___</u> 用 地 之 使 用 管 制 事 項 增 列 ---得 設 置

海

上

活

動

施 o

設

(H)

廣

 (\Box)

用

地 之 長 遪 方 向 由 南 北 向 調 整 為 東 西 向

Э

ŧ

道

(7) 路 修 公 正 **(7)** 為 L___ 十 甪 公 地 尺 南 面 o 連 接 I 1 1 虢 計 畫 道 路 之 南 北 向 Λ 公 尺 計

严卵 (-)溴 公 Ł 馬 ___ 岡 用 地 地 廛 之 審 使 分 用

飬

制

事

項

增

列

_

得

設

置

海

岸

遊

想

活

動

設

施 <u>-</u>

- (=)し 種 旅 館 歷 $\overline{}$ て Ξ J 內 劃 設 Ż 計 畫 道 路 應 維 持 原 計 畫 之 旅 館 臣 0
- **(=)** し 楏 旅 館 逐 及 青 年 活 動 中 こ F , 應 於 其 使 用 飬 制 事 項 內 理 增 列 其 中
- Ξ F 列 請 各 開 點 發 有 建 腡 条 法 應 令 依 规 ---定 山 及 坡 書 地 圖 開 製 發 作 建 應 築 倂 管 予 理 查 瓣 明 法 修 ___ JE. 之 • 规 定 辮

۰ ٥

- (-)法 **令** 依 據 應 增 列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十 と 條 第 ___ 項 第 四 款 0
- (=)各 细 且 部 計 畫 致 地 計 畫 書 內 之 計 ŧ E 標 , 計 畫 原 則 • 計 畫 構 想 層 次

不

明

不

,

應

予

修

JE.

致

0

各 奥 主 地 誤 区 垂 計 鈿 ŧ 部 書 計 畫 內 書 不 符 pq 各 及 計 種 * 土 地 書 內 使 用 所 分 用 名 區 頛 及 爽 各 所 類 述 公 內 共 容 設 不 施 ___ 用 致 地 或 面 積 文

宇

有

者

,

應

倂

予

查

明

修

IE.

o

四) 護 內 鼻 要 廛 述 計 頭 土 明 ŧ 1 地 變 所 龍 使 更 洞 用 情 設 地 誉 形 之 廛 制 位 , 細 规 並 置 部 定 依 不 計 4. 规 符 ŧ 漏 定 區 , 列 於 و 內 計 涉 所 _ 解 ŧ 及 劃 説 主 設 設 上 要 之 施 標 計 水 ___ 產 亦 # 等 燮 養 Ż 文 更 變 殖 字 情 更 压 形 , 位 , 應 慮 置 0 予 又 於 , 補 地 計 核 質 列 ŧ 典 保 書 主 0

(H)

貢

寮

地

廛

細

部

計

畫

之

計

畫

人

口

•

0

0

人

查

與

主

要

計

畫

Ż

_

`

(4)

戼

澳

1

馬

地

1

細

部

計

#

之

鴦

名

慮

修

JE.

為

擬

定

東

北

角

風

景

特

定

應

倂

予

修

ĭĒ.

Q

0

0

人

不

符

,

又

其

計

畫

性

質

內

所

用

之

鄉

街

計

畫

名

稱

不

妥

,

1

F

溴

馬

圈

地

1

細

部

計

畫

<u>___</u>

٥

項

時

,

應

爽

軍

方

海

通

盤

檢

封

郁

市

計

審

第 六

説

#

範

通

整

檢

討

 \cup

去

٥

肃 台 20 灣 岸 本 省 卷 紫 政 制 各 府 單 細 函 位 够 為 協 計 燮 調 畫 更 並 地 台 銮 <u>E</u> 中 切 於 港 配 開 特 合 發 定 建 ٥ 巫 祭 計 涉 畫 及 $\overline{}$ 海 不 岸 含 誉 龍 制 井 事 鄉

明 本意 黄 開 提 南 慎 * * 起 為 委 前經 术 討 召 員 F 11 綸 集 華 , 本 組 人 動 推 0 含 會 骄 , • 73 議 李 在 並 楊 2 27 研 紫 视 委 委 貿 提 實 Ď , 弟 具 際 上 如 重 __ 盤 開 寓 信 南 七 意 奪 要 • • Ξ, 見 案 , 都 次 祭 , 11 前 麥 委 鄶 特 Ą ij 組 往 議 再 業 實 勳 喜 決 提 於 奎 雄 地 議 請 本 勘 等 • 討 \frown 查 黄 組 諭 成 本 セ 麥 , 寧 + 研 ğ 案 Ξ 提 紫 嘉 涉 禾 具 11 及 年 範 尵 组 * 徐 四 意 生 • A 見 廣 委 由 + 後 李 崱 泛 八 應 委 . 9 , E 再 Ŋ 秋 為

0

召

行

如

٠,

紫 灩 승 局 長 意 灣 見 省 • 後 省 政 都 , 府 再 委 逑 行 會 為 提 所 組 會 推 會 討 請 論 之 ***** 0 員 省 及 政 台 府 中 建 緜 設 政 府 廳 高 長 級 主 交 誉 通 虔 人 舅 處 研 長 商 提 住 具 都 次 具 局 通

決

議

本

案

逶

請

專

紫

4

同

台

灣

廰

•

•

説 第 セ 明 盤 本 檢 * 村 棠 經 案 台 0 灣 省 燮 右 更 市 高 計 速 • 公 委 路 勇 台 曾 南 弟 交 __ 流 四 道 九 附 次 近 曾 特 議 定 寄 議 計 通 * 過 第 , 並 准

= 檢 法 \$ 討 範 依 圍 據 • : 詳 都 市 如 計 計 蒦 푶 圖 法 示 第 ___ ٥ + 六 條 0

公

民

或

图

THE

所

提

总

見

審

議

鯮

埋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灣

省

政

府

73

3.

26

Ł

=

府

¥

E9

宇

第

29

£

£.

Λ

號

函

枚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台

PL Ξ 檢 • 討 0 計 O 畫 O ψij 人 橨 及 0 計 • 人 口 . ហ្វ 橨 約 セ 入 七 公 頃 • 預 計 容 NY. 人 U 教

Ŧi, 梭 討 修 1 計 菱 內 容 及 埋 由 詳 女 計 蒦 畜 第 車 Q

大 公 民 或 盤 PIT 捉 总 見 * 詳 如 台 灣 省 郁 委 會 紀 蘇 審 镁 綜 瑾 表

部

逕

討

論

O

第 Л

案

台

灣

决·

紫

除

擬

變

更

為

停

車

場

用

地

Ż

機

嗣

用

地

及

人

行

步

ŭ

,

應

予

維

持

原

計

畫

議 政 外 本

,

其

餘

准

予

通

過

,

並

發

還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依

NS.

修

JE.

計

畫

書

8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封 煮

説

明

本

紫

*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*

72

9.

8.

第

_

四

0

次

及

72

11

30.

第

_

四

五

次

會

議

害

9.

省 予 政 0 核 府 定 函 為 , 免 變 再 更 嘉 提 美 會

नं

中

13

地

區

 $\overline{}$

西

北

郵

分

都

市

計

畫

通

盤

檢

法 函 檢 4 議 附 依 通 據 計 過 麦 : 書 都 並 市 圈 准 計 及 台 公 畫 灣 民 法 省 第 政 簱 __ 府 + 所 73 六 提 3. 條 意 30. 見 七 o 奢 Ξ 議 府 綜 连 矬 四日 表. 字 報 第 請 ___ 核 79

定

等

由

到

*

£.

_

Λ

號

及 ----計 帶 嘉 • 地 羲 區 कं 人 都 口 , 面 市 計 計 樍 約 畫 £ 縱 賞 期 Λ 鐵 (23) ٠ 路 *** 以 公 西

五 0 0 0 人

0

四

計

畫

华

期

畫

4

至

民

闽

た

+

年

,

容

納

人

U

約

頃

Ç

迄

3

猇

外

瑗

ü

路

制

Ż

檢

討

範

图

後

大

車

챒

決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JE.

應

Ŧī. 檢 討 修 凯 計 畫 內 容 及 理 由 : 詳 如 計 畫 書 四 0

議 本 大 寮 公 除 民 F 或. 列 各 灩 點 所 外 提 意 , 其 见 餘 • 詳 准 予 如 通 台 過 灣 省 , 都 並 發 委 逶 * 台 紀 錄 灣 省 審 議 政 府 綜 轉 理 知 表 依 o 84 修

維 擬 持 變 原 更 計 __ 畫 エ 之 Ξ 工 <u>__</u> 業 ` 歷 _ 0 I 四 ` ---工 と <u>__</u> 等 エ 黨 區 為 住 宅 廛 雏 分 ,

書 內 機 予 Ξ 以 **___** 敍 用 明 地 北 O 側 擬 變 更 為 市 場 用 地 及 停 車 場 用 地 部 分 , 應 於 計 畫

= 榮 地 , 民 哥 除 院 沿 東 外 壌 側 路 • 及 台 台 ___ 線 線 及 外 進 深 環 Ξ 路 + 間 公 之 尺 £. 部 1 分 + , 四 號 仍 應 道 維 路 村 及 原 _ 計 綠 畫 五 Ż 綠 用

地 外 , 其 餘 變 更 為 醫 療 用 地 , 供 該 醫 院 擴 建 之 用 0

保

護

區

•

高

遠

公

路

用

地

Ž,

計

畫

道

路

,

部

分

高

速

公

路

用

地

為

倉

储

S.

,

•

0

第九案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The

變

Ž.

基

隆

市

七

堵

暖

暖

地

區

郡

市

計

蹇

 \sim

部

分

倉

储

區

保

護

歷

•

計

畫

道

路

`

住

宅

区

`

學

校

用

地

為

高

逮

公

略

用

地

,

部

分

学

校

用

地

説

明 :

狒 木 分 紫 計 業 蒦 道 經 路 台 灣 Å, 省 住 宅 祁 市 塞 計 保 查 委 遵 舅 區 會 紫 **73** 2 22. 第 _ £.

次

會

議

睿

議

通

過

,

函

,

松

附

計

並 畫 # 准 台 圈 赧 灣 省 銷 核 政 定 府 * 73 由 4. 到 12. 狍 セ Ξ o 府 建 뗃 字 第 四 六 ___ 六 Ξ 猇

Ŧī. 29 本 變 更 紫 於 埋 公 由 開 及 展 內 覧 容 期 : 刷 鲜 如 並 無 計 公 畫 民 書 或 圖 a ٥

Ξ

變

更

計

Î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ŧt

重

圏

亦

o

法

4

依

槂

:

称

市

計

蒦

法

第

_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E9

款

o

追 提 出

总

見

0

決

镁

•

軅

紫

通

過

Q

第 + 案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林 口 特 定 E 郴 分 保 遵 廛 及 海 濱 遊 憋 逐 為 学 校 用

地 紊 Ç

钺 明 本 書 並 紫 圖 准 及 台 業 公 灣 經 民 省 台 或 政 灣 府 省 73 郁 殖 所 4. 市 提 12 計 总 セ Ł 見 Ξ 委 審 府 舅 镁 建 曾 鯮 四 73 宇 埕 3. 第 表 7. 第 報 ___ 請 四 __ 核 六 五 定 Ξ * 六 次 __ 官 到 虩 議 鄉 函 審 檢 镁 附 iH

三 變 更 計 畫 範 : 詳 女 計 Ě 圖 示 0

法

4

依

核

称

市

計

Ě

法

第

_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歉

0

由

0

計

畫

過

,

맫

變

更

內

容

及

埋

由

•

鲜

to

計

畫

書

圖

၁

五. 公 民 或 膛 所 捉 总 儿 : 詳 如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紀 錄 蹇 镁 鯮 理 表

0

決 镁 118 素 通 過 0

第 土 索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高 速 公 路 79 山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計 畫 第 次 通

明 鑫 檢 本 本 計 衬 紫 暫 部 畫 紫 于 紊 保 前 ο. 溜 經 提 , 請 請 本 台 灣 仓 省 **73** 政 1 府 16. 依 第 _ 鰀 下 七 列 _ 各 次 點 會 迅 議 予 齐 辧 議 遛 , 並 枝 檢 致 具 決

料

報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合

討

綸

o

有

桐

貧

镁

為

镁

本

索

涉

及

範

囯

廣

泛

,

為

審

慎

起

見

,

推

請

余

委

員

鐘

驥

`

王

委

員

傳

芳

黄

委

員

華

勋

•

張

委

舅

維

•

都

委

員

喜

奎

等

組

成

專

寮

4

組

,

由

余

委

員

鐘

驥

為

召

集

人

,

前

往

賞

地

勘

查

,

研

提

具

躄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1

討

論

o

決

:

倉

衬

翰

0

所

有

權

人

名

册

及

同

意

瓣

埋

के

地

重

割

[5]

意

書

各

し

份

到

歌

,

特

再

捉

附

原

燮

更

計

蒦

¥

紫

圖

及

建

谦

修

改

单

煮

参

考

割

•

達

同

變

更

範

圍

內

兹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3

4.

25.

七

Ξ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六

九

五

O

號

驱

,

松

得

該

地

Ë

範

国

內

土

地

所

有

栣

人

Ż

同

意

書

0

上

脷

擬

辦

市

地

重

割

 $\overline{}$

或

自

辮

के

地

重

割

 \cup

地

區

雕

依

有

梸

規

定

取

於

公

頉

0

為

住

宅

社

區

,

並

规

定

辮

埕

कं

地

重

劃

 \frown

或

自

辩

市

地

重

1

地

区

,

其

內

割

設

之

公

用

地

應

集

中

建

于

以

规

劉

,

其

蓟

锁

不

得

.5

(-)

變

T

所

以

東

Ż

工

葉

墨

 $\overline{}$

I

約

__

Λ

四

公

頃

土

地

挺

变

更

•

廠

説

明 高 原 附 其 用 不 兹 JE. 範 本 雄 決 符 准 修 煮 地 計 餘 進 ने 镁 ; 該 ŧ 准 內 前 配 , JE. 准 政 惟 後 府 2 書 98 之 經 合 府 予 核 高 道 燮 有 Ż Ł 本 中 變 上 計 Ξ 雄 當 会 更 iki 後 勘 疫 更 開 年 ने 主 畫 地 73 , 之 勘 函 書 都 點 2 要 ---23 報 擬 唐 園 月 計 説 圖 委 增 27 由 定 思 道 明 飮 設 畫 報 + 第 內 高 _ 面 表 用 請 뗃 政 核 _ $\overline{}$ 雄 説 綠 亦 地 敍 核 審 積 ナ E के 之 明 定 セ iØ 事 約 Ξ , 地 第 綠 予 項 且 未 到 Ξ 0 變 次 部 高 更 十 在 地 於 通 合 核 . 法 0 住 के 定 過 \mathcal{L} 議 * _ , 批 Æ 宅 府 . 緾 公 決 停 , , 期 五 廛 杏 顷 議 車 細 エ 並 免 郝 之 部 限 公 增 該 再 發 . 婸 計 停 內 填 設 宇 澻 及 計 提 ---畫 提 部 停 * 第 高 单 木 道 曾 雄 出 分 車 書 と 場 索 路 討 燮 原 用 • 場 圈 六 論 市 除 \cup 復 索 更 用 與 六 政 地 煺 瘦 0 興 為 上 府 ____ 議 鰹 地 於 ـــا 签 停 木 開 就 依 庭 本 在 紫 , 業 車 * 而 決 函 絫 84 外 計 O



视

,

故

為

審

慎

赵

见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O

所

為

決

議

,

如

有

意

鬼

,

上

級

政

府

可

提

都

委

會

加

以

討

論

,

以

乖

重

格

法

规

*

表

示

:

_

:

F

級

政

府

 $\overline{}$

郡

委

會

就

上

級

政

府

 $\overline{}$

都

委

食

本

場

將

議

檢

修

,

畫

,

丰

髙

雄

के

政

府

函

為

擬

定

及

變

更

高

雄

के

凹

子

底

地

區

Aa

部

計

畫

iğ

議

Ħ

煮

通

過

O

盤

檢

討

並

函

合

變

更

主

婺

計

畫

絫

o

说

明

本

常

*

綖

高

雄

कं

郝

委

含

73

3 1

5. 16.

第

セセセ

高二十

次

會

議

杏

镁

通

過

,

並

三十

24

計

畫

E

標

(-)

配

合

主

要

計

董

通

뫷

檢

討

道

路

之

修

JE.

,

重

新

檢

討

本

地

歷

M

郵

(=)

配

合

未

來

發

展

,

合

埋

有

效

地

西己

佈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以

提

高

社

進

交

通

之

順

暢

o

計

壹

道

路

籴

統

,

提

供

適

合

居

民

習

性

及

便

挨

Ż

道

璐

余

銃

,

促

区

環

境

82

質

及

生

活

水

準

,

滿

足

未

來

發

展

需

求

٥

三

計

畫

年

期

及

人

口

至

民

國

ル

+

7

計

蒦

容

約

Ξ

0

0

O

法

4

依

槂

邓

市

計

Æ

法

第

_

+

六

條

၁

猜

核

定

¥

由

到

部

c

Ξ

__

虩

函

檢

附

計

董

書

劃

及

公

民

或

E

稙

斦

提

慈

見

審

镁

粽

埋

表

報

准

髙

雄

के

政

府

セ

Ξ

平

VY)

月

+

九

E

के

府

エ

都

字

第

決

煮

涉

国

,

•

`

舅

O

四 加 速 木 地 区 之 建 設 , VL 均 衡 南 北 髙 雄 之 狡 展 o

有

效

政

得

本

地

區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,

以

促

進

本

地

區

之

發

展

0

Ŧi, 規 割 原 則 :

(-) 連 從 主 要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絽 果

(=) و 發 展 區 飑 維 持 原 計 查 以 避 免 0 彩 響 人 民

權

益

或

增

加

政

府

財

曰 依 採 法 今 規 定

0

務

支

出

O

大 土 地 使 用 分 匯 誉 制 詳 四 四 25 五

七 土 地 使 用 計 畫 面 積 鲜 10 4 # 第 四 四 = 頁 頁 之 0 表

六

1 九 六 I +

o

八 公 民 或 頀 所 提 懋 见 詳 如 公 民 或 燈 所 提 意 魁 審 谦 綜 埋 表 c

镁 本 黄 鐘 驥 委 為 員 召 華 及 集 範 勭 人 • , 張 廣 前 委 泛 往 員 實 為 維 審 地 慎 勘 ` 查 都 赵 見 , 委 研 舅 . , 提 喜 推 具 請 奎 體 筝 余 意 委 組 見 成 員 後 專 维 驥 , 索 再 11 行 £ 组 提 麥 , Ę * 由 討 傳 余 芳 論 委